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5（12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华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和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胡宝良、牛仁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戚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宝良先生：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本科学历。胡宝良先生 1994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恒华有限副经理及总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云南电顾监事；2005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恒桦监事；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天津恒华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华科技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胡宝良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449,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的情形。

牛仁义先生：生于 1974 年 4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桂林工学院，本科学历。牛仁义先生 1997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化学工业部第一勘察设计院；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恒华有限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恒华科技总工程师、监事。牛仁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的情形。